法院公告

2022年6月9日

(2022)浙0106民初3004号

黄国伟:本院受理原告袁法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692号

葛国富:本院受理原告焦宝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6号

张培江、成都市鑫云森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有高诉被告成都市鑫云森家具有限公司、张培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培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有高工程款50000元,并支付以工程款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被告张培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有高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林有高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张培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33号

朱新伟:本院对原告彰光水与被告朱新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3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92号

浙江衣之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瑶与被告浙江衣之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一军、丁立、袁雪芬、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70号

吴育萍:本院受理原告欧阳夏巍与吴育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8日上午9: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70号

马子山、孙兰伟、东阿县合顺物流有限公司、聊城大唐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恒晟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马子山、孙兰伟、东阿县合顺物流有限公司、聊城大唐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恒晟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8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614号

庄建文(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村前埭路41号):本院受理原告倪大龙起诉被告庄建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7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中以27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6万元为基数自200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2022年3月21日为31080元,此后仍以此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书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496号

王周君(男,1986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联盟村杨村三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刘勇诉被告王周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小额诉讼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779.37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9日10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1543号

李木娟、余方明: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日14:30分在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919号

吴志: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宏天佑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919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805号

张彦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彦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805号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注拆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448号

贡维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阿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贡维灵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一、被告贡维灵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阿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租金36000元、车辆维修费11410元、罚款980元,赔偿原告宁波阿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阿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8元,减半收取计574元,由被告贡维灵负担550元,原告宁波阿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担24元。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155号

童金宝(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9**183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矗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童金宝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代付的货款53592.99元,以及从2021年7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还款违约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8日上午09: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819号

程凯凯(公民身份号码:342221199**207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诉被告程凯凯、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凯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保险代偿款49900元;二、被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对被告程凯凯的上述第一项赔款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04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98元,由被告程凯凯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173号

王鑫夫(公民身份号码:330621**8876)**:本院受理的原告田志标诉被告王鑫夫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1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1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4月29日裁定受理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15日前,向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月湖金汇小镇崇教巷17号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薛律师,电话15757735252,吴女士,电话173260861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破产管理人接管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

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依法应承担相应义务,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宁波白马广告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14:45在浙江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791号

杭州乐美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优又物流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乐美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444号

任斌:本院已受理原告胡荆荆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独任制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46号

江苏华全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途锐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92号

刘坤杰:本院受理原告蒋成员与被告刘坤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6日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二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746号

赖小梅: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4746号原告俞贤辉与被告赖小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952号

新会区会城赵枝记住家饭餐馆:原告浙江平行线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新会区会城赵枝记住家饭餐馆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710号

驿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开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驿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福利法庭(宁波市鄞州区达邢路261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作出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028号

张帅(4127021988**4139)**:本院受理原告刘庆彬与被告张帅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刘庆彬定作加工费6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张帅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032号

占海洋(3623301978**827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占海洋、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在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赔偿金3200元;2.判令被告二在商业险、交强险范围内有限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425号

唐大弟(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68**1032)**:本院受理原告吴爱平与被告唐大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5000元。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7日8时4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424号

刁健(5115251987**405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刁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4000元、利息559.38元、罚息10104.86元,暂合计为44664.24元(拖欠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7月7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246号

义乌市国雄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阿迪达斯有限公司(adidasAG)与被告义乌市国雄进出口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对你方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7599496号、第169865号、第333626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即立即停止销售(出口)标注的帽子;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元(包括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3.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967号

龚锦阳(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811999**3778)**:本院受理原告赵靖婧与被告龚锦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471号

林建飞:本院受理原告董振杰与被告林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林建飞归还原告董振杰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林建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林建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董振杰。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01号

朱晓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朱晓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晓飞赔偿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836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59元,由被告朱晓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晓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429号

代邵明、孙敦容、代元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瓯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代邵明、孙敦容、代元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代邵明、孙敦容共同支付原告浙江瓯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8985.64元、并支付原告自垫付之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的利息8275.66元及自2022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8985.6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代元强对被告代邵明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代邵明追偿。案件受理费482元,由被告代邵明、孙敦容、代元强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代邵明、孙敦容、代元强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瓯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951号

郑连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高鑫工具经营部与被告郑连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9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郑连志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高鑫工具经营部货款25775元,并赔偿原告自2022年3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所欠货款2577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4元,由被告郑连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连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市镇海高鑫工具经营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371号

郝春燕(6223011993**8927)、陈光毫(4408821992****6155)**: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郝春燕、陈光毫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291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556号

张应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张应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55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